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下列(①-③)中任意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单位名称) 的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办公区受灾损坏建筑物修缮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穿山东路办公区受灾损坏建筑物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5148.47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5.9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